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18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01日
聲請人	吳盈良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授權仲介代為填載本票應記載事項，並未違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11號、第112號、上易字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判決依個案情形，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認事用法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182號吳盈良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